#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及会徽

学会名称：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英文名称：China Civil Engineering Society

英文缩写：CCES

会徽：由“土木”字样构成的白底红字的菱形图案。

**第二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由中国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依法登记的社团法人，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发展土木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学会的宗旨：学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和组织土木工程科技工作者，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土木工程领域，促进学科及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队伍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贡献。

**第四条** 学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与管理。

**第五条** 学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北附楼内。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学会从事与土木工程有关的如下业务：

（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组织召开学术会议和举办科技展览；

（二）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编印科普读物，组织科普活动；

（三）编辑、出版和发行学术书籍、刊物、技术标准；

（四）开展国际及双边学术组织的科技合作与交流；

（五）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六）开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七）承担科技项目的评估、评审与成果评价；

（八）承担科研课题及技术标准的编制；

（九）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成果的应用；

（十）举荐科技人才，按有关规定经批准组织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十一）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合理诉求；

（十二）组织符合学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十三）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学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学生会员。

一、普通会员入会基本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普通会员。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水平）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土木工程科技人员；

（二）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从事土木工程技术与管理工作的科技人员；

（三）学会学生会员已毕业并从事土木工程专业工作的，可转为普通会员。

二、学生会员入会基本条件

凡高等学校土木工程类专业，学满一年的注册学生（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并热心学术交流与科技活动者，可申请加入学会为学生会员。

**第九条**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凡积极拥护学会章程，热心学会工作，从事土木工程工作，愿与学会建立联系并能积极支持学会活动，具有一定科技力量的科研、生产、设计、教学等单位，均可向学会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登陆学会网站（www.cces.net.cn），进入会员系统，按照提示注册账号，并填报有关单位（个人）信息资料；

（二）按照学会会费管理办法交纳会费；

（三）由学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个人）资格进行审核通过后成为正式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

（一）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

（三）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四）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的决议；

（二）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管理

（一）受学会理事会委托，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对会员实行档案和动态管理；

（二）为做好与会员的联络，单位会员要指派专人与学会保持联系，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通报学会秘书处；

（三）凡违反以下任何条款的会员，学会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2、被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证照的；

3、违反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4、有损于社会组织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擅自以学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商务有关活动的；

6、擅自以学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7、未经学会批准，擅自以学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展览、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等；

8、不按时交纳会费的。

（四）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学会秘书处，并在会员系统中注销账号；

（五）对遵纪守法、履行遵守学会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工作业绩突出的会员，授予先进会员荣誉称号，并给予优先安排科技活动、科研项目和其他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制定和修改章程；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

（五）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学会终止和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和名额分配由上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分支机构、作为学会会员的地方学会、单位会员等选派的代表及特邀代表组成。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学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开展日常工作，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聘任、解聘秘书长；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个别增补、罢免理事，届中调整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5；

（三）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监督学会会费的使用情况；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理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应是学术上有成绩，学风正派，并热心参加学会工作的会员，以及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会员。单位会员当选为理事单位的，其理事代表由单位推荐，报理事会备案。

对在土木工程界有重大贡献的著名专家、学者或领导人，以及曾任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的学会领导，经理事会讨论决定，可担任学会名誉职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须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条** 理事会换届改选，理事更新不应少于1/3；50岁及以下理事在理事会中的比例不应少于1/3；新增选理事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理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由原单位推荐变更人选，经学会通过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总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及五至十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土木工程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2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为学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学会参加重要活动。

**第三十条** 学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工作机构等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活动开展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专门从事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等。学会的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须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

**第三十二条** 学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会的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名称前应冠以学会的全称，不得在名称中另外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学会经费来源：

（一）政府拨款；

（二）会费；

（三）捐赠与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九条** 学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学会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学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学会应合理设置会计工作的机构，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会计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建立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会计人员变动，须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填写移交清册，并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理事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经同意，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学会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学会终止前，须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 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于2018年6月2日经学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